

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總說明

為使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函頒之「郵購買賣食品(例如年菜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符合時宜，並利業界遵行，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要點如下：

一、前言

明定契約所規範商品適用範圍，並載明郵購買賣之定義。(前言)

二、應記載事項

(一) 明定郵購買賣應載明企業經營者資訊。(第一點)

(二) 明定企業經營者應主動揭露商品資訊，但法令對於商品或食品之標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點)

(三) 明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付款方式之說明供消費者參閱。(第四點)

(四) 明定契約成立起始期：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第五點)

(五) 明定企業經營者應載明商品之交付日期及運送方式，並提供交付地點供消費者選擇。(第六點)

(六) 明定郵購買賣消費者之解約權：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第七點)

(七) 明定消費者行使解約權時，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解約通知後，依規定日期辦理價金返還手續。(第八點)

三、不得記載事項

(一) 明定不得特約拋棄消費者之審閱期間及審閱權。(第一點)

(二) 明定郵購買賣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變更標的物之商品資訊，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第四點)

(三) 明定契約經營者不得任意解除契約。(第六點)

- (四) 明定企業經營者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其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規應負之責任。(第七點)
- (五) 明定企業經營者不得約定剝奪或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約權。(第九點)